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实名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省局于2020年11月27日下发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推行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以下简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近两个多月来，该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对保护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有部分地区反映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识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

实行身份信息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健全实名登记制度的探索实践，是有效遏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登记注册的一项重要措施。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管理验证系统（以下简称“验证系统”）是支撑身份信息管理数据验证的信息化手段，是辅助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职责

的智能化工具。各级登记机关要正确认识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在登记工作实践中要注重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切实依据身份信息管理工作要求和登记申请具体情况，合理可行地确定登记注册申请的身份信息管理验证清单。对于验证清单内的人员，能通过验证系统在线查验的，则通过在线系统完成查验，不能通过在线验证系统查验的，登记机关要提供线下窗口服务等便利化核验措施，多措并举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

二、进一步明确身份信息管理对象以及验证清单

（一）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管理对象。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管理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自然人投资人以及相关任职人员等，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书送达接受人，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或家庭经营者。外国自然人提交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的，不作为身份信息管理对象。

（二）登记工作实践中身份信息验证清单的确定。身份信息验证清单原则上包括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管理对象，以及登记机关依据申请材料 and 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查验的相关签字人等。设立登记时，验证清单为拟设立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管理对象的全部自然人。变更（备案）登记时，验证清单为新成为该市场主体身份信

息管理对象的自然人，如新自然人股东、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等，以及登记机关依据申请材料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查验的相关签字人等，如签署该变更申请涉及的股东会决议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的，验证清单股东栏仅验证签署该决议的自然人股东。其中，办理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验证清单可仅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注销登记时，验证清单为登记机关依据申请材料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查验的相关签字人等。

三、进一步优化身份信息验证系统操作功能

为提高登记效率，方便登记机关自主确定身份信息验证清单，省局已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了对身份信息验证系统的优化升级。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自动弹出验证系统的验证页面，供登记机关进行身份信息在线查验。为减少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录入，系统会将该市场主体可能涉及验证的全部自然人信息一并带入验证页面进行展示。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实际，依法灵活自主确定验证清单，并对验证页面上的验证人员信息进行在线查验。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出问题解决机制

各级登记机关要向申请人做好政策解读和服务引导，探索完善解决身份信息管理实践中突出问题的措施机制。及时将落实身份信息管理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至省局登记注册处。省局也将进一步跟踪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管理工作

实践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通过政策解读、调研走访、定点联系等多种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业务指导。

联系人：陈洋；电话 028-8615833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